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云梁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4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5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雪莱特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NLIGHT. CO., LTD

英文缩写：CNLIGHT

2、公司法定代表人：柴国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冼树忠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联系传真：0757-86695225

电子邮箱：info@cnlight.com

4、公司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

邮政编码：52822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nlight.com

电子邮箱：info@cnlight.com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莱特

股票代码：002076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1992 年 12 月 21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变更注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10121

2010 年，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登记管辖地由广东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至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23109

税 务 登 记 号 码：440605280003424

组 织 机 构 代 码：28000342-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

单位：元

营业利润	7,214,977.16
利润总额	16,174,9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1,6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68,7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8,176.27

注：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相关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15,282.49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8,566.00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4,413.1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38,010.23
(1) 营业外收入:	2,907,676.63
(2) 营业外支出:	-165,253.3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76,271.8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4,719.84
所得税影响额	-1,568,697.69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92,854.29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数）：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352,220,463.20	324,444,627.30	8.56%	352,961,580.95
利润总额 (元)	16,174,998.45	14,574,747.62	10.98%	12,560,98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361,618.38	10,723,232.27	15.28%	13,571,53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368,764.09	11,181,366.47	-60.93%	10,250,79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698,176.27	16,319,482.85	39.09%	50,745,301.5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529,868,758.22	489,865,363.06	8.17%	441,834,1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98,796,562.78	386,432,424.86	3.20%	375,709,192.59
股本 (股)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0.00%	184,270,676.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71	0.0582	15.29%	0.07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71	0.0582	15.29%	0.0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37	0.0607	-60.96%	0.0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5%	2.81%	0.34%	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	2.93%	-1.82%	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	0.09	33.33%	0.275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6	2.10	2.86%	2.04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15,282.49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8,566.00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4,413.1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38,010.23
(1) 营业外收入:	2,907,676.63
(2) 营业外支出:	-165,253.3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76,271.8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4,719.84
所得税影响额	-1,568,697.69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92,854.29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798,927	47.65%				-8,838,534	-8,838,534	78,960,393	42.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87,798,927	47.65%				-8,838,534	-8,838,534	78,960,393	42.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71,749	52.35%				8,838,534	8,838,534	105,310,283	57.15%
1、人民币普通股	96,471,749	52.35%				8,838,534	8,838,534	105,310,283	57.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4,270,676	100.00%						184,270,676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日期
柴国生	0	0	65,977,667	65,977,667	
王毅	0	0	5,361,181	5,361,181	
洗树忠	0	0	4,554,045	4,554,045	

黄云龙	0	0	3,067,500	3,067,500	
合计	0	0	78,960,393	78,960,393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 82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52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0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86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6]126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080 万股股票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3、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66,61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44.86%	82,672,812	65,977,667	-
王毅	境内自然人	3.09%	5,690,212	5,361,181	-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2.86%	5,272,060	4,554,045	-
黄云龙	境内自然人	1.71%	3,144,688	3,067,500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050,000	-	-
广发基金公	境内非国有	0.38%	703,44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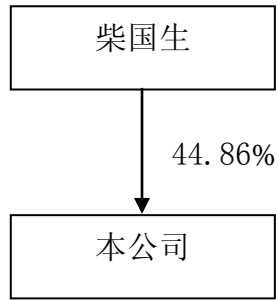
司一浦发一 广发稳健增 长资产管理 计划	法人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0.24%	442,348	-	未知
汪卫星	境内自然人	0.24%	439,299	-	-
李跃琪	境内自然人	0.20%	370,685	-	未知
鲍海萍	境内自然人	0.19%	356,16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柴国生		16,695,145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 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洗树忠		718,015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公司一浦发一广 发稳健增长资产管理计划		703,447		人民币普通股	
蔡伟民		442,348		人民币普通股	
汪卫星		439,299		人民币普通股	
李跃琪		370,685		人民币普通股	
鲍海萍		356,16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沛		329,47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毅		329,03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股东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柴国生，男，中国国籍，持有公司 44.86% 的股份，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为雪莱特及其前身的创始人，自公司前身 1992 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岁)	任期	持股数(股)		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 取的报酬 总额(万 元)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
					年初	年末			
柴国生	董事长	男	57	2010.11- 2013.11	87,621,964	82,672,812	出售	48.70	否
赵勇	董事	男	48	2010.11- 2013.11				43.60	否
王毅	董事	男	47	2010.11- 2013.11	7,148,241	5,690,212	出售	31.70	否
冼树忠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0.11- 2013.11	6,072,060	5,272,060	出售	31.70	否
黄云龙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0.11- 2013.11	4,090,000	3,144,688	出售	10.00	否
汤浩	监事	男	25	2010.11- 2013.11				3.90	否
李志娟	职工监事	女	31	2010.11- 2013.11				4.50	否
陈宏民	独立董事	男	50	2010.11- 2013.11				6.00	否
邬筠春	独立董事	女	44	2010.11- 2013.11				6.00	否
刘升平	独立董事	女	53	2010.11- 2013.11				6.00	否
石云梁	副总裁	男	35	2010.12- 2013.12				30.00	否
李河	副总裁	男	40	2010.12- 2013.12				30.00	否
合计	-	-	-	-	104,932,265	96,779,772	-	252.10	-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1) 董事的工作经历

柴国生：男，1953年生，复旦大学光学系电光源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1992年12月至2004年4月，创立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2004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

书。

赵勇：男，1962 年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读于湖北医学院附院临床医学专业，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执业律师。1983 年至 1987 年在湖北省恩施医院工作。1988 年至 1995 年在湖北从事司法行政及律师工作。1996 年至 2005 年历任广东美的企业集团法务部长、审计部长、上市公司董事、集团公司董事、集团副总裁、威尚集团总裁等职。2006 年任远大空调副总裁。2007 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王毅：男，1963 年生，电子科技大学大专毕业。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云南省个旧灯泡厂从事电光源工艺技术的研制工作；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光源车间主任、厂长、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

洗树忠：男，1962 年生。198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生产线长、荧光灯分厂工会主席；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部长、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宏民（独立董事）：男，1960 年出生。1982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85 年开始在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相继攻读硕士和博士，于 1991 年获博士学位。1991 年开始在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作，1994 年破格晋升为教授，1995 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2010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升平（独立董事）：女，1957 年生，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高级经济师。1994 年在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工作，任副秘书长。1999 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0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邬筠春（独立董事）：女，1966 年生，1986 年毕业于安徽铜陵财经专科学校财政税收系，2006 年取得北京大学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德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工作经历

黄云龙：男，1956年生，机械工程师。1977年1月至1994年8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等职务；1994年9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光源厂厂长、设备动力部部长等职务；2004年10月历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能源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汤浩：男，1985年生，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江大学，管理学学士。2008年3月份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应收会计、资产会计、总账会计；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财务管理科长。

李志娟：女，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2006年进入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工作，2007年11月份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务主管、法务科长，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3）高管的工作经历

赵勇：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经历详见本章（一）、2（1）董事的工作经历。

冼树忠：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经历详见本章（一）、2（1）董事的工作经历。

石云梁：中国公民，男，1975年生，湘潭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持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证书。2000年3月至2007年3月在美的集团工作，先后任职预算主管、预算经理、高级会计师、财务副总监；2007年至2009年在欧普照明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

李河：中国公民，男，1970年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至2002年在欧士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工作，任职销售主任；2002年至2008年在通用电气消费及工业品集团工作，任职大中华区销售经理；2008年2月起，任史丹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10月进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

二、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原因。

1、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三年，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柴国生先生、赵勇先生、王毅先生、冼树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提名刘升平女士、陈宏民先生、邬筠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朱绍龙先生、么恩泽先生、崔毅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 1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三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柴国生先生、赵勇先生、王毅先生、冼树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升平女士、陈宏民先生、邬筠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接到职工代表监事黄金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金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黄金凤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黄金凤女士的辞职报告于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生效。

4、2010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选举李志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了职工代表监事李志娟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0 年 9 月 13 日接到监事傅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傅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傅蓉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傅蓉女士的辞职报告于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生效。

7、2010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汤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11 月 4 日，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聘任李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石云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员工 1570 人，构成情况如下：

	构成	数量(人)	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146	73%
	销售人员	150	10%
	技术人员	145	9%
	财务人员	27	2%
	行政及其他	102	6%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130	8%
	大专	245	16%
	中专、技校、高中	608	39%
	其他	587	37%

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现任监事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选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自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薪。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3、资产：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

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

5、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四、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权与经营权逐步分离，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董事长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全力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7次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朱绍龙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0	0	无
么恩泽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0	0	无
崔毅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1	0	无
陈宏民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	0	无

刘升平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	0	无
邬筠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	0	无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开展工作,独立行使职权并向董事会负责。职责包括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各项专项审计,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审计部对 2010 年的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内部审计。

1、内部控制情况

	是/否/ 不适用	备注/说明 (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内部审计制度建立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是	
3. 人员安排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内审部门负责人是专职；因人员变动，新任负责人暂由公司经营层任免。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是否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1)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2)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3)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4)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5)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是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4.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详见《鉴证报告》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7.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相关说明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	每季度，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的审计情况等。	
(2) 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的工作开展情况	
(3)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审计委员会所做的其他工作	做好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建议续聘，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	审计部每月作工作总结和计划，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	
(2)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	审计部每季度对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管理等前述事项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内部控制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5)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具体情况	已提交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
(6) 说明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归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7)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所做的其他工作	参与公司内部的经营审计、项目审计、离任审计等，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提出改进建议。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2、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贯彻和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 2011 年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的力度。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4月16日	证券时报	2010年4月17日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8日	证券时报	2010年1月9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16日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概述。

2010 年是照明行业调整产品结构、升级换代的一年，面临着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生产原材料飞涨、人工成本上升的多重压力，公司在市场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情况下，坚持开展以精益生产为基础，以技术研发为生命线，加强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持续推动品牌战略，全年在生产规模、营业收入、市场开拓、实现利润、技术研发方面均实现了一定增长，“雪莱特”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综合实力显著增长。

2、主营业务分析。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紫外线光源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汽车氙气大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陶瓷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以及台灯、空气净化系列产品。全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35,222.05 万元，与去年同比上升 8.56%，2010 年公司整体实现利润额 1,617.50 万元，与去年同比上升 10.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6.16 万元，与去年同比上升 15.28%。

公司连续中标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报告期内，实际完成推广数量为 860 万只。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节能灯产品。节能灯产品及配套电子镇流品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巨大需求，公司继续扩大节能灯产品的产能，提高节能灯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加大对四川遂宁子公司的生产设备投入和人员投入。目前子公司运作顺利，产品合格率和产能迅速提升，并进行第二期生产基地投入，进一步扩大节能灯生产规模；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合资建立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照明光源产品的玻璃制品等原材料，进行产品产业链上游融合，照明产业规模化夯实了坚固的基础。

(2) 紫外线产品。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及营业利润均有着良好的增长表现，市场方面不仅局限于传统的紫外线光源市场，更多关注于有巨大市场需求的紫外线灯管应用市场，开拓紫发线灯管应用市场新领域。在技术研发方面与多所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以大功率的紫外线光源和配套电子镇流器为研发重点，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3) 汽车氙气大灯产品。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以汽配后装市场为基础，致力于进军国内外整车市场，为国内多家汽车生产厂商指定汽车前装大灯供应厂商，为不同系列车型配套汽车前氙气大灯；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以开发高中端产品品牌为主，品牌效应日趋强劲；进一步增强研发力量，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

(4) 陶瓷金卤灯产品。报告期内，产品在商业照明市场得到广泛运用，销量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技术研发成果突出，市场反馈良好；陶瓷泡壳研发取得了关键性技术突破，为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抢占市场打下了牢固基础。

3、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1) 在对外产业战略发展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节能灯产业化战略、进军新光源战略推进工作卓有成效。

①2010 年是照明行业快速发展的一年，公司把握新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扩大产品规模，在四川遂宁分别打造了节能灯生产基地和光源产品用玻璃制品生产基地，为今后照明产业化，企业做强做大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②大力倡导节能减排和绿色照明，进军新光源领域，在陶瓷金卤灯和 LED 绿色照明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和投资力度。公司顺应行业和企业发展趋势，大力开发新光源产业，引入 LED 照明，外引 LED 生产管理人才，开拓 LED 应用市场；加大陶瓷金卤灯技术研发力度，在金卤灯泡壳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2) 在内部管理上，经营风险管理和盈利、成本能力管理加强，公司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预算体系、经营分析体系进一步完善，经营分析的深度及广度得到加强，对于全面把握企业状况、提供经营策略、以及改善经营异常有积极作用。建立库存分析体系、上下游责任追究体系以及呆滞预防及清理机制，库存周转效率明显提升、不良存货比率明显下降；细化应收帐款管理制度，从信用政策、逾期款催收等源头落实营销人员的责任，催收清查历史帐务，管理脉络更清晰。并通过对渠道盈利和成

本现状的分析，提出改善，一定程度提升了企业盈利能力。

(3) 深化人才培养战略，完善培养考核机制，培养一批年轻的管理生力军。

坚持“内塑外引”方针不变，外部加强与学校、人力资源公司、政府的合作，打通人才引进的渠道；内部建立培养选拔机制，完善人才培养选任的通路，通过科学的机制培养、考核、提拔优秀管理干部；关注大学生成长和提升，关注一线员工的培养和提拔，培养一批素质高，执行力强的中坚骨干力量。

(4)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绩斐然，部分研发领域实现关键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引进方面大力投入，引进多名技术研发高级人才，增加科研基金投入，各个光源产品技术研发均有一定程度突破，HID 事业部重点完成了 B07-12V/24V 镇流器的生产，开发了 B16 小型镇流器；金卤灯事业部自主研发的陶瓷泡壳实现技术关键性突破，成功应用于二百多个规格光源产品，大大降低了灯成本。公司检测实验室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认证，公司整体研发平台和产品检测平台得到更好的改善和提升。

(5) 有效整合事业部资源，实现渠道共建，资源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事业部实际经营状况，对各事业部产品线进行了一定的调整 and 资源整合，将台灯产品并入照明事业部，环境净化产品并入紫外线事业部。通过人员和市场渠道的集中和集成，扩大现有平台利用率，实现资源优势最大化。

4、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2010 年重点围绕 LED 产品开发、陶瓷金卤灯用泡壳、紫光纳米杀菌器系列化产品、紫外线杀菌灯项目及相关电子镇流器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同时围绕核心研发项目申请专利 14 项，获得授权 9 项，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继续加大了对技术人员的系统培训，加速引进了一大批包括大学毕业生在内的技术储备人才，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及激励机制，为企业保持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保障。

报告期内，陶瓷金卤灯获得“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称号；紫光纳米杀菌器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获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展的省部产学研项目《自来水中微量有机毒物的符合光催化降解及紫外光消毒技术及设备研究》顺利通过政府验收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荣获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报告期内经营小结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营业收入	352,220,463.20	324,444,627.30	352,961,580.95	8.56%	-
营业利润	7,214,977.16	14,830,461.54	8,635,857.90	-51.35%	四川省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增加了运营费用；品牌投入费用增加
利润总额	16,174,998.45	14,574,747.62	12,560,980.76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1,618.38	10,723,232.27	13,571,530.64	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8,176.27	16,319,482.85	50,745,301.50	39.09%	销售收入增加
每股收益	0.0671	0.0582	0.0736	15.29%	
净资产收益率	3.15%	2.81%	3.68%	0.34%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总资产	529,868,758.22	489,865,363.06	441,834,180.35	8.1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398,796,562.78	386,432,424.86	375,709,192.59	3.20%	
股本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0.0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经营情况

①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 增 减 (%)	主营业务利 润率比上年 增 减 (%)
电光源行业	349,859,716.04	261,696,806.31	88,162,909.73	8.64%	11.23%	-1.74%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 增 减 (%)	主营业务利 润率比上年 增 减 (%)
灯管系列	59,108,802.63	46,954,342.85	12,154,459.78	-9.21%	-4.51%	-3.91%
插管灯系列	82,193,020.02	62,927,916.53	19,265,103.49	14.70%	15.64%	-0.62%
一体化电子灯系	106,889,521.02	80,581,583.49	26,307,937.53	-4.88%	-0.08%	-3.62%

列*						
紫外线灯系列	30,121,001.60	13,957,018.44	16,163,983.16	19.47%	-1.06%	9.62%
HID 灯系列	42,944,129.50	32,219,245.29	10,724,884.21	24.05%	14.60%	6.19%
其他	21,732,225.18	19,450,971.68	2,281,253.50	261.19%	493.33%	-35.02%
开林台灯系列	6,871,016.09	5,605,728.03	1,265,288.06	-2.52%	1.16%	-2.97%
合计	349,859,716.04	261,696,806.31	88,162,909.73	8.64%	11.23%	-1.74%

注 1、其他收入增长 261.19%，主要是金卤灯、环境净化系统业务量的增长；

2、其他项目成本增长 493.33%，主要是因为新产品目前销量较小，成本偏高。

②按地区分类（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地区	11,787,852.53	269.35%
华南地区	144,247,941.69	1.31%
华东地区	26,673,853.43	18.43%
华北地区	42,809,789.25	6.28%
西南地区	48,523,982.31	2.06%
国外	75,816,296.82	14.66%
合计	349,859,716.04	8.64%

注：1、华中地区增长 269.35%，主要因为节能灯品牌建设初见，业务量增加。

(2)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保持稳定，但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大，人力成本也有所上升，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有一定上升，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3) 订单签署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订单增减幅度 (%)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跨期执行情况
节能灯系列	27,720	26,230	5.68%	—	—
紫外线灯系列	3,270	2,580	26.74%	—	—
汽车灯系列	4,690	3,650	28.49%	—	—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	与同行业相比差
--	--------	--------	--------	-----------	---------

				超过 30% 的原因	异超过 30% 的原因
销售毛利率	25.25%	25.54%	25.94%	无	无

(5) 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前 5 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 例	预付账款的余额	占公司预付账款总余 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10 年	67,890,126.84	23.87%	0.00	0.00%	否
2009 年	56,181,605.31	31.53%	0.00	0.00%	否
2008 年	56,930,353.56	46.85%	0.00	0.00%	否

前 5 名客户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 例	应收账款的余额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 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10 年	58,512,655.06	16.61%	53,458,374.41	41.84%	否
2009 年	53,086,634.89	16.37%	17,987,708.45	14.08%	否
2008 年	56,930,353.56	19.82%	14,062,008.04	15.63%	否

(6)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0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15,282.49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8,566.00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4,413.1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38,010.23
(1) 营业外收入:	2,907,676.63
(2) 营业外支出:	-165,253.3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76,271.8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4,719.84

所得税影响额	-1,568,697.69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92,854.29

(7)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及 影响因素	占 2010 年营 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318,280.20	28,400,339.41	30,459,123.32	—	10.03%
管理费用	39,863,743.94	35,041,773.50	38,782,605.48	—	11.32%
财务费用	-39,880.260	-839,168.06	4,059,243.52	注 1	-0.01%
所得税费用	3,880,779.49	3,814,089.26	-362,687.31	—	1.10%
合计	79,022,923.37	66,417,034.11	72,938,285.01	—	22.44%

注 1：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有大幅增加，主要因为本年人民币升值较快，公司汇兑损失增加，且本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8) 经营环境分析

	对 2010 年度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未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公司承诺事项的影响情况
国内市场变化	①	有一定影响	①
国外市场变化	②	有一定影响	影响公司业绩，减少销售额和利润。
信贷政策调整	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未受到影响	无	无
汇率变动	影响较小，造成汇兑损失	有一定影响	无
利率变动	无银行借款，无影响	可能有一定影响	无
成本要素的价格变化	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劳动力成本有所上升，产品成本有所上升，对利润一定影响	对利润有一定影响	无
自然灾害	无	无	无
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无	无	无
行业竞争加剧	价格下降，利润减少	利润减少	无

①节能减排和推广高效照明产品政策，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和业绩增长有一定积极作用；

②国际市场有所复苏，海外订单有所增加。

(9) 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同比增减	同比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8,176.27	16,319,482.85	39.09%	销售额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440,683,219.02	315,631,537.70	39.6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417,985,042.75	299,312,054.85	39.65%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9,594.56	-7,986,995.64	-302.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0,979,413.10	270,435.82	7657.63%	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53,139,007.66	8,257,431.46	543.53%	四川生产基地投资、遂宁孟仕投资及购买固定资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	500,000.00	—	2009 年为四川雪莱特吸收昆山孟仕投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	0	0.00%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1,418.29	8,832,487.21	-207.12%	—
现金流入总计	461,662,632.12	316,401,973.52	45.91%	—
现金流出总计	471,124,050.41	307,569,486.31	53.18%	—

(10) 董监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200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减 (%)	薪酬同比变动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比较说明
柴国生	董事长	48.7	48.7	0.00%	15.28%	
赵 勇	董事、总裁	43.6	43.6	0.00%		
王 毅	董事	31.7	31.7	0.00%		
洗树忠	董事会秘书	31.7	31.7	0.00%		
刘升平	独立董事	6	—	—		
陈宏民	独立董事	6	—	—		
邬筠春	独立董事	6	—	—		
黄云龙	监事会主席	10	10	0.00%		
汤 浩	监事	3.9	—	—		
李志娟	监事	4.5	—	—		
石云梁	副总裁	30	—	—		
李 河	副总裁	30	—	—		
合计		252.1	165.7	—		

(11) 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完成销售收入 352,220,463.20 元，营业成本：263,269,312.50 元，未完成公司内部制定的经营计划指标。

(12) 会计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公司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报告期资产、负债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展情况

(1) 重要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存放状态	性质	使用情况	盈利能力情况	减值情况	相关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房屋建筑物	正常	经营、管理	在用	正常	无	无
专用设备	正常	经营、管理	在用	正常	无	无

(2) 资产构成情况

资产项目	2010 年末占总资产的%	2009 年末占总资产的%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达到 20%的说明
应收帐款	22.88	26.6	3.72	—
预付帐款	1.47	1.72	0.25	—
存货	17.03	10.73	-6.30	—
固定资产	32.28	34.97	2.69	—
在建工程	0.01	0.01	-0.00	—
商誉	-	0	-	—

(3) 核心资产盈利能力：公司拥有 15 条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3 条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半自动化生产线、1 条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自动化生产线；1 条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生产线，盈利能力根据销售订单而定。

(4) 核心资产使用情况：正常使用。

(5) 核心资产减值情况：无

(6) 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末余额	占 2010 年末总资产的%	市场供求情况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原材料	37,313,548.04	7.04%	正常	—	有所上升	—
产成品	25,642,755.22	4.84%	正常	持平	—	—
在产品	5,999,295.41	1.13%	—	—	—	—
自制半成品	19,596,316.58	3.70%	—	持平	—	—
委托加工材料	795,379.66	0.15%	正常	持平	持平	—
低值易耗品	874,739.01	0.17%	—	—	—	—
合计	90,222,033.92	17.03%	—	—	—	—

(7) 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无

(8) 主要资产的计量: 无

(9) PE 投资情况: 无

(10) 债务变动

单位: 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增减 30% 以上的说明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
应付帐款	52,565,653.48	37,335,869.92	42,640,583.96	四川生产基地投入运营而致
预收款项	6,799,468.51	5,531,257.58	5,097,612.74	—

(11)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8-2010 年平均值
流动比率	2.57	3.02	3.76	3.12
速动比率	1.87	2.49	2.66	2.34
资产负债率	24.31%	20.63%	14.55%	19.83%
利息保障倍数	—	—	112.25	—

(12)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9	2.83	3.8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	134	127	95
存货周转率(次)	3.67	3.94	3.47
存货周转天数	98	91	104

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变化不大。

(13) 研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发投入	1,018.62	673.38	707.54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89%	2.08%	2.00%

2008 年，“带灯头的高气压放电灯”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水处理大功率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荣获“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称号，“节能灯”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2009 年，公司实验室获得国家认可委颁发的“国家认可委实验室（CNAS）”证书；“车用氙气金卤灯及其配套电子镇流器产品的研制和生产”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陶瓷金卤灯”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2010 年，“陶瓷金卤灯”获得“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称号；“紫光纳米杀菌器”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获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展的省部产学研项目《自来水中微量有机毒物的符合光催化降解及紫外光消毒技术及设备研究》顺利通过政府验收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荣获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颁发“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 公司主要优势

①产业优势

公司产业属照明产业，公司产品发展以制造绿色环保的节能照明为己任，产品结构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低碳”产业方向，并根据十二五规划方向，以研发无汞高效低耗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为研发重点，是国家未来鼓励、支持的产业。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有雄厚的研发实力，拥有国家级实验室，成立了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南海实验基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纳米技术应用实验室，曾经承担并完成了国家 863 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广东省重点新产品项目等多项国家重大课题，独立自主开发出多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核心技术。至 2010 年底公司已获国内外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2 项，国外专利 4 项。

③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生产、开发节能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紫外线光源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汽车氙气大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陶瓷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以及台灯、空气净化系列产品，适应满足商用照明、户外照明、室内照明、特种照明、医用领域等不同领域的照明需求。

④政策优势

国家政策大力提倡鼓励“节能减排低碳”产业，十二五规划将“绿色环保照明”纳入重点规划之中，各地政府投资大量资金支持 LED 绿色照明及相关产业链项目的开拓发展，国家和地方政策对公司发展有较好的推进作用。

(2) 存在的困难及对策

①困难：一是国内外原材料价格仍在不断上涨，产品利润不断被挤压；二是用工成本继续增高，佛山地区的人均最低工资和社保缴费基数进一步提高，“用工荒”问题尚未得到完全解决；三是汇率变化对开展国际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②对策：一是加强成本管控能力，通过提前备货、精益生产等多种措施实现节支增效。二是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对生产设备进行节能改造，提升人均效率和生产效率。三是建立汇率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选择合理的汇率风险规避工具和产品，及时有效规避汇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8、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金额：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及是否列入合并报表	2010 年净利润	2009 年净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95%，纳入合并报表	-2,306,258.54	50,588.07	-4658.90%	-18.76%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持股 60%，纳入合并报表	-222,482.77	87,241.72	-355.02%	-1.81%

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8.04%，纳入合并报表	6,860,746.33	0.00	-	55.80%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售了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

(1)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中路 526 号 1601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广州。本公司、何进雄分别持有 60%、4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冼树忠，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五金的技术研究、开发，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916,870.35 元，2010 年净利润 -222,482.77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企业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台灯产品的设计和营销，本公司为其提供部分产品。

(2)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 3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李跃琪持有其 5%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跃琪，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五金交电；照明电器设计安装；租赁销售影视器材。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转让了该公司股权。

(3) 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50 万元，注册地为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产业园区泰吉路 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四川遂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昆山孟仕持有其 1%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毅，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服务：照明电气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450,315.47 元，2010 年净利润 6,860,746.33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企业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节能灯产品的生产。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①、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中国房地产市场将逐步实现理性回归，国内大中城市的房价将会受到银根紧缩和物业税开征的影响而下滑，降价幅度预计在 15-35%，国内家居照明产品销售也会因此受到影响，但国际市场将会有所回暖。

②、LED 照明成为照明产业“宠儿”，是未来照明行业主导产品，将逐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中国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的 LED 亮化工程推动 LED 产品加速发展，各大传统照明企业纷纷将 LED 产品发展列入企业重点发展战略，投入重资进入 LED 的芯片开发、封装技术及应用产品之中。LED 产品被列入国家政府和各企业单位采购招标的重点项目。

③、在国家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传统节能照明产品在二、三级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二、三级市场人口基数大、需求量大、竞争相对较弱，LED 的高成本导致其多半运用于一级市场，传统节能照明产品在二、三级市场尚未大面积普及，有着良好的发展空间。

（2）、市场竞争格局

①、行业集中度不高，成长空间巨大。照明行业高度分散，企业众多且良莠不齐，国内外照明品牌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不大，市场有极大的挖掘潜力。

②、作为世界节能灯生产大国，国内节能灯企业提供全球大多数节能产品生产，未来出口产品仍是支撑国内大批照明行业的生存基点。另外，随着国际经济低迷局面和国内消费能力的增强，国内市场是今后节能照明产业着力开发的重大阵地。

2、公司发展机遇、挑战和发展战略

绿色、健康照明是照明行业未来发展主题，根据联合国全球绿色节能委员会 2010 年底数据统计，全球照明用电总量占全球用电量的 20%，但只有 10% 的电能转为光能，其余 90% 的电能转为热能浪费掉。节能环保仍是全球经济发展的主旋律，而生产节能环保的照明产品的照明行业将在 2011 年继续保持良好势头。

同时，国家政策法规也为行业的强劲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和鼓励。十二五期间，

温家宝总理召开国务院常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国务院加快和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其中半导体节能照明位列其中。节能灯推广力度未减，从 2008 年开始的国家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市场推广项目继续实施并不断加大力度，国家种种举措为节能照明行业发展迎来不可多得的机遇。

公司的愿景：成为中国最好的、世界一流的照明企业！

公司的发展战略：以传统照明光源为基础，大力开拓陶瓷金卤灯和 LED 新型光源领域，实现传统照明光源和新型光源的无缝对接！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一流质量为保证，以顾客满意为己任，建绿色企业文化，创世界一流照明企业”的质量方针，迎接新的机遇和挑战。

3、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坚定信念，继续发力，秉承团结奋进、追求第一的精神，加强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品牌建设各个环节建设，强化执行力，狠抓落实，做好手头上的每一件事。

第一、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技术领先，加强专家力量，整合内外资源

①研发持续投入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发力度，建立专项考核激励机制。技术研发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2011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种类，加快产品推出数量和市场的成熟培育速度，及时抢占市场份额。2011 年各事业部均将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列为专项工作重点开展：HID 事业部加快 HID 氙气灯进入整车市场速度，25W 汽车氙气灯、一体化镇流器、无汞灯列为重点研发项目；紫外线事业部大力开发大功率紫外线灯管及镇流器；金卤灯的泡壳研发及照明事业部大功率节能灯和 LED 照明研发都被列为各事业部年度研发重点计划。建立专项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积极性，继续引进顶级人才，促进技术研发成果再上新台阶。

②积极加强与具有研发技术强势企业的外部联合，增强企业开发能力和品牌建设能力，实现多赢。

第二、在生产制造方面：

①提升效率：全员精益，控制浪费，高效机制

全员精益，不仅仅是生产精益，精益还要植入到其它各个职能和每个人员。控制浪费，有效审核出真实成本和费用，有效的控制和减少浪费和损失；高效机制，

继续完善七个机制, 升级管理工具和系统, 如提升 ERP 制造模块的使用、费用管理系统、HR 系统、绩效提升项目均能以通过便捷渠道实现最佳效果。

②提升质量: 建立 TQM, 稳定团队, 实现系统标准化

引入和建立有效 TQM, 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切实保持领先质量水平; 稳定团队, 完善人事管理系统, 保证公司和团队的双赢; 建立淘汰和接班人制度, 不断提升团队整体能力水平和稳定性; 系统标准化, 简化和优化每个工作流程, 提高一致性。

③降低成本: 加大设备自动化转变、有效进行供应链管理, 有序进行四川转移

加快生产设备自动化进行, 升级设备, 用最优科技保证成本竞争力;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升级有效的计划、采购、仓管、配送等系统能力; 有序有效进行四川转移, 保证四川产能转移和扩建工作顺利进行, 积极谨慎促进四川项目开发进程。

第三、在市场营销方面

持续推进全球品牌战略, 初步建立强有力的渠道全球分销网络, 基本建立一套先进高效的营销管理体制, 打造一流营销团队, 实现持续提供新产品系列, 保障长期发展。

①加强品牌建设, 继续投入充分人财物等资源, 保持充分耐心和信心; 在市场推广方面有的放矢, 精准战略投放广告, 保证有效节奏和质量。

②对现有产品进行整合, 优化, 淘汰: 整合, 为生产规模化, 标准化提供基础, 使战略产品有成本竞争力; 优化, 提升产品价值; 淘汰, 降低管理成本, 保持产品组合整体优势; 新品扩升, 扩充产品线, 提升销售总额, 实现增长; 新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应用保证持续利润和销售规模; 制贴结合, 拓宽思路, 加强外部贴牌, 建立整套的供应商保证系统。

③在各事业部现有渠道及网点的基础上, 进一步细分市场 and 渠道, 建立有效样板, 复制推广全国; 继续开发二、三级城市 (市场), 全面渗透; 缝隙突破, 抓住陶瓷金卤灯, LED 等新缝隙市场, 做细分专业第一, 实现小市场大突破; 全球拓展, 继续建立全球分销网络 (新兴市场、欧美); 加快大客户开发, 改善客户结构, 迅速集成规模优势。

4、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要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实行业务部改制, 把现有的按产品划分的事业部做强、做大、做深、做细, 通过深耕细作, 实现效益最大化。

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大规模投资、跨行业投资的计划。

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未来资金来源有充足保证。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 经济形势尚未好转，通胀压力致企业成本继续升高，利润空间进一步被挤压；

(2) 照明行业竞争日趋剧烈。随着国家对低碳环保照明产品的政策补贴和项目扶持力度加大，更多的企业加入照明行业。由于照明市场缺乏有效的行业监督体系，部分产品尚未制定统一国家标准，导致照明企业良莠不齐，市场产品鱼龙混杂，公司产品在抢占市场份额上有一定压力。

6、董事、监事、高管、重要股东变动和经营权的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重要股东变动，详见本年报“第四节 二、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原因。”

二、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2010 年，公司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按 50%：50%共同在四川遂宁设立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50 万元，昆山孟仕出资 750 万元，本投资行为公司已在报告期间进行披露，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成立。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年3月22日	《证券时报》	2010年3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年4月26日	《证券时报》	2010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0年8月19日	《证券时报》	2010年8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0年10月19日	《证券时报》	2010年10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29日	《证券时报》	2010年11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12月30日	《证券时报》	2010年12月31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2010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1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主要内容为：

①2010年2月22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②2010年3月15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3月1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再次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09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获得通过。

③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3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对2010年年报的履职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现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①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10年审计工作安排的相关资料。

②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1年2月19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③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函件督促。

2011年2月21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2月24日及2011年3月4日先后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1年4月19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财务会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再次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10年度

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⑤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0年度审计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11年4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出具了相关专项审核报告。

⑥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⑦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11年度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I、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I、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III、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机构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拟在2011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52万元。

IV、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V、审议同意将上述第 I、II、III、IV 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情况，薪酬委员会认为报告期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的绩效考评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与公司整体效益挂钩，其薪酬总额包括了从

公司获得的各项报酬，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

(2) 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1、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762,418.5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76,241.85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8,786,176.65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295,002.32 元，2010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34,081,178.97 元。

2、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270,6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18,427,067.60 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

上述预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填否需说明详细原因）	是	否,注①	否,注①
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	否	否
现金分红情况	每 10 股分配 1 元（含税）	-	-
现金分红与平均净利润的比率%	174.92%	-	-
合计	18,427,067.60		

注①：鉴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形势影响以及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09年监事会报告》
- 2、《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

(二)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汤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公司于2010年10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0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四川遂宁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本公司出资7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0%， 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0%。

4、对公司 201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没有收购及吸收合并事项；

（二）报告期内出售了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合同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重要承诺事项**。

（一）2006年2月10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履行情况正常。

九、**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的情况**

公司2010年审计机构仍旧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52万元，公司尚未支付，2010年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康跃华、顾燕君轮换为高德惠、顾燕君。

十、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信息索引

信息披露时间	公告标题摘要	公告编号
2010. 1. 9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01
2010. 2. 26	2009年度业绩快报	2010-002
2010. 2. 26	股权过户公告	2010-003
2010. 3. 5	停牌公告	2010-004
2010. 3. 9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公告	2010-005
2010. 3.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6
2010. 3. 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07
2010. 3. 24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008
2010. 3. 24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09
2010. 3. 24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2010-010
2010. 3. 30	关于举行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0-011
2010. 4. 17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12
2010. 4. 19	关于中标入围2010年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的公告	2009-013
2010. 4. 27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9-014
2010. 4.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15
2010. 5. 24	监事改选公告	2009-016
2010. 6. 25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09-017
2010. 7. 3	关于2010年国家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中标进展情况的公告	2009-018
2010. 8. 20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019

2010. 9. 15	关于监事辞职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0-020
2010. 10. 12	对外投资公告	2010-021
2010. 10.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2
2010. 10.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3
2010. 10. 20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24
2010. 10. 20	2010 年第三季报报告	2010-025
2010. 10. 20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0-026
2010. 11. 05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27
2010. 11.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28
2010. 11.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2010-029
2010. 11.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0
2010. 11. 30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31
2010. 12. 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2010-032
2010. 12. 16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33
2010. 12.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168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雪莱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

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雪莱特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莱特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95,788.85	90,813,378.61	100,455,620.37	80,105,071.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4,955.83	2,404,955.83	467,540.73	467,540.73
应收账款	121,232,986.80	117,813,592.45	130,315,532.56	127,718,763.98
预付款项	7,799,174.87	6,072,200.02	8,415,529.20	3,425,876.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00,080.84	13,445,070.67	5,217,974.93	8,248,71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222,033.92	73,235,962.90	52,560,372.21	48,144,48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116,422.95	116,422.95
流动资产合计	330,765,021.11	311,785,160.48	297,548,992.95	268,226,879.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0	34,905,941.54	0.00	22,306,522.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020,574.22	156,700,886.45	171,284,120.92	170,984,395.37
在建工程	55,799.30	27,387.30	32,187.13	32,187.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76,089.48	18,771,906.63	20,034,237.45	20,034,23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4,258.01	194,258.01	326,180.08	326,18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7,016.10	1,089,349.51	639,644.53	639,64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103,737.11	211,689,729.44	192,316,370.11	214,323,167.06
资产总计	529,868,758.22	523,474,889.92	489,865,363.06	482,550,04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02,934.01	31,202,934.01	26,651,966.22	26,651,966.22
应付账款	52,565,653.48	59,289,470.39	37,335,869.92	35,422,086.02
预收款项	6,799,468.51	4,972,001.78	5,531,257.58	4,757,42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40,472.23	5,524,627.50	6,046,239.65	5,973,996.81
应交税费	22,201,635.80	19,403,809.98	12,389,829.48	12,377,087.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87,158.23	8,820,932.27	10,413,869.40	10,368,790.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597,322.26	129,213,775.93	98,369,032.25	95,551,35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128,797,322.26	129,413,775.93	101,069,032.25	98,251,35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184,270,676.00
资本公积	55,406,082.53	55,403,562.99	55,403,562.99	55,403,562.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05,696.03	20,305,696.03	19,329,454.18	19,329,45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814,108.22	134,081,178.97	127,428,731.69	125,295,002.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796,562.78	394,061,113.99	386,432,424.86	384,298,695.49
少数股东权益	2,274,873.18	0.00	2,363,905.95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071,435.96	394,061,113.99	388,796,330.81	384,298,69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868,758.22	523,474,889.92	489,865,363.06	482,550,046.42

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52,220,463.20	351,874,022.84	324,444,627.30	318,716,611.46
其中：营业收入	352,220,463.20	351,874,022.84	324,444,627.30	318,716,611.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5,621,736.57	349,259,272.00	309,638,612.55	304,245,515.95
其中：营业成本	263,269,312.50	275,287,868.43	241,595,393.99	237,643,212.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3,672.48	2,036,952.74	2,447,182.88	2,426,795.31
销售费用	35,318,280.20	34,835,682.36	28,400,339.41	28,370,693.72
管理费用	39,863,743.94	33,680,040.10	35,041,773.50	33,811,931.50
财务费用	-39,880.260	21,500.00	-839,168.060	-838,888.910
资产减值损失	5,076,607.71	3,397,228.37	2,993,090.83	2,831,771.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250.53	484,277.50	24,446.79	18,74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4,977.16	3,099,028.34	14,830,461.54	14,489,836.01
加：营业外收入	9,228,629.07	8,951,101.81	2,212,996.40	2,212,996.40
减：营业外支出	268,607.78	254,615.78	2,468,710.32	2,451,58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354.48	103,354.48	756,425.97	756,425.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74,998.45	11,795,514.37	14,574,747.62	14,251,245.14
减：所得税费用	3,880,779.49	2,033,095.87	3,814,089.26	3,706,009.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4,218.96	9,762,418.50	10,760,658.36	10,545,23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1,618.38	9,762,418.50	10,723,232.27	10,545,235.77
少数股东损益	-67,399.420	0.00	37,426.09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71		0.05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71		0.058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294,218.96	9,762,418.50	10,760,658.36	10,545,23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61,618.38	9,762,418.50	10,723,232.27	10,545,23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99.420		37,426.09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244,499.32	376,386,598.31	310,388,259.47	303,542,426.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4,488.33	8,014,488.33	1,083,367.31	1,083,36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24,231.37	53,692,346.31	4,159,910.92	4,138,28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683,219.02	438,093,432.95	315,631,537.70	308,764,07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66,226.39	216,551,295.21	167,915,419.49	160,468,027.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09,172.91	80,292,197.61	63,677,397.66	63,220,50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0,051.17	12,797,730.13	10,135,195.15	9,788,58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69,592.28	100,110,911.13	57,584,042.55	60,025,17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85,042.75	409,752,134.08	299,312,054.85	293,502,28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8,176.27	28,341,298.87	16,319,482.85	15,261,78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413.10	415,80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7,999.66	767,99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5,000.00	475,000.00	-497,563.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9,413.10	20,890,800.00	270,435.82	767,99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39,007.66	7,325,378.85	8,257,431.46	4,724,22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35,500,000.00		1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39,007.66	42,825,378.85	8,257,431.46	24,224,22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9,594.56	-21,934,578.85	-7,986,995.64	-23,456,22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1,418.29	6,406,720.02	8,832,487.21	-8,194,43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92,582.37	52,742,033.82	64,260,095.16	60,936,47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31,164.08	59,148,753.84	73,092,582.37	52,742,033.8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9,329,454.18		127,428,731.69		2,363,905.95	388,796,330.81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8,274,930.60		117,760,023.00		1,826,479.86	377,535,67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9,329,454.18		127,428,731.69		2,363,905.95	388,796,330.81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8,274,930.60		117,760,023.00		1,826,479.86	377,535,67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19.54			976,241.85		11,385,376.53		-89,032.77	12,275,105.15					1,054,523.58		9,668,708.69		537,426.09	11,260,658.36		
(一) 净利润							12,361,618.38		-67,399.42	12,294,218.96							10,723,232.27		37,426.09	10,760,658.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2,361,618.38		-67,399.42	12,294,218.96							10,723,232.27		37,426.09	10,760,658.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9.54							-21,633.35	-19,113.81								500,00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113.81	-19,113.81								500,000.00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19.54							-2,519.54										
(四) 利润分配				976,241.85	-976,241.85								1,054,523.58	-1,054,523.58					
1. 提取盈余公积				976,241.85	-976,241.85								1,054,523.58	-1,054,523.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270,676.00	55,403,608.53			20,305,696.03	138,814,108.22	2,274,873.18	401,071,435.96	184,270,676.00	55,403,608.53			19,329,454.18	127,428,731.69		2,363,905.5	388,796,330.81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9,329,454.18		125,295,002.32	384,298,695.49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8,274,930.60		115,804,290.13	373,753,459.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9,329,454.18		125,295,002.32	384,298,695.49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8,274,930.60		115,804,290.13	373,753,45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976,241.85		8,786,176.65	9,762,418.50	0.00	0.00			1,054,523.58		9,490,712.19	10,545,235.77
(一) 净利润							9,762,418.50	9,762,418.50							10,545,235.77	10,545,235.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62,418.50	9,762,418.50							10,545,235.77	10,545,235.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76,241.85		-976,241.85						1,054,523.58						-1,054,523.58	
1. 提取盈余公积					976,241.85		-976,241.85						1,054,523.58						-1,054,523.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270,676.00	55,403,562.99			20,305,696.03		134,081,178.97	394,061,113.99	184,270,676.00	55,403,562.99			19,329,454.18					125,295,002.32	384,298,695.4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21日，前身为广东省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系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号28000342-4，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50万元。1998年2月18日，公司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8月23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4）349号文件《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对原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业经审计确认的截止200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按原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1:1的比例折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372,598.00元。本公司于2004年10月21日领取了44000010101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2006年10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人民币2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372,598.00元。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7年4月，公司以2006年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184,270,676.00元。

本公司为工业制造企业，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

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以上(含 10%)的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惟应收照明推广项目财政补贴款、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和内部往来款单独作为一类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准备的，不再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	2%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确定该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为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

账龄三年以上及其他出现不可回收迹象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分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

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	3.23%
专用设备	10 年	3%	9.70%
通用设备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8 年	3%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3%	19.4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年初年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销；

(4) 财务、物流软件按 5 年摊销；

(5)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公司对该项目方案所采用技术的分析，从技术的角度讲是完全能够生产出产品的，且公司已经对该项目方案所需采用的技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和测试，即该项目从技术的角度来讲完全是可行的；

(2) 公司在完成项目方案的开发，取得技术成功并形成样品后交由部分下游客户试用，能够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对于经济效益的评价，公司在确认直接经济效益达到或超过项目投入(包括项目研发阶段和项目市场化开发阶段)的所有成本时，认为该项目的市场化开发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3) 本公司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确认该项目方案进入市场化开发阶段后三年内，能够持续为本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4) 本公司研发中心、市场部配备专业人员来完成开发和推广，同时本公司财务部门在年度的预算中也为项目技术方案开发及市场化开发阶段提供了资金预算，从人、财、物上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发；

(5) 本公司对各个研发项目方案，已经按照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投入、设计费、试制费、折旧摊销、调试费等费用明细进行归集，在核算过程中，如果发生的某笔费用系为多个项目而发生，能够按照一定比例分摊的，分摊后归集到该项目中，不能够按照一定比例分摊的，则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只有同时符合以上五个条件，公司才将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国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到对方验收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政府高效照明推广项目销售以居民签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国外销售以出口报关时间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

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 + S1 + Si×Mi÷M0 - 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0 年 7 月 14 日财政部财会〔2010〕15 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之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变更：

(1) 变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计量政策

变更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变更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变更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分担当期亏损的处理方法

变更前：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

(1) 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7%；

(2) 劳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3) 城建税：母公司按流转税的 7%征收，其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执行；

(4) 教育费附加：母公司按流转税的 3%征收，其他子公司按当地规定执行。

企业所得税率为：

(1) 本公司母公司各独立核算主体

公司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公司	15%	15%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华星之光”)	25%	25%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广州开林”)	25%	25%
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雪莱特”)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已收到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916)，有效期三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州开林	有限公司	广州市	制造业	400 万元	节能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等的技术研究开发；批发贸易	240 万元	---	60%	60%	是

2.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四川雪莱特	有限公司	遂宁市	制造业	5,000 万元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医疗设施除外）、供应室设备及器具。照明电器按照（凭有限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制造、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2,500.59 万元	---	98.04%	98.04%	是

*1 四川雪莱特系由本公司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4,950 万元，持有公司 99% 的股权，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认缴 50 万元，持有公司 1% 的股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雪莱特实收资本 2,55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 2,500 万元，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投入 50 万元。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年减少合并单位一家，原因为：本期处置华星之光。
2. 本年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原合计持股比例	年初净资产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华星之光	95%	2,688,534.92	382,276.38	(2,306,258.54)

(三)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北京华星	134,426.75	---
广州开林	1,729,479.20	1,640,486.10
四川雪莱特	500,000.00	634,387.08
合计	2,363,905.95	2,274,873.1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71,227.59	1.0000	371,227.59	346,267.16	1.0000	346,403.4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3,040,724.81	1.0000	63,040,724.81	72,746,178.96	1.0000	72,746,178.96
美元	33,100.05	6.6227	219,211.68	---	---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1,664,624.77	1.0000	31,664,624.77	27,363,038.00	1.0000	27,363,038.00
合计			95,295,788.85			100,455,620.3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31,569,549.77	26,651,966.22
信用保证金	---	711,071.78
保函保证金	95,075.00	---
合计	31,664,624.77	27,363,038.00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14,955.83	467,540.73
合计	3,214,955.83	467,540.73

1.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2. 年末应收票据无质押。
3.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已到期未承兑的应收票据。
4. 年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中包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7 月	2011 年 1 月	2,125,867.61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8 月	2011 年 2 月	750,000.00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3 月	2,026,145.11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4 月	2,234,276.89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11 月	2011 年 5 月	600,640.00	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6 月	450,000.00	6 个月
合计			8,186,929.61	

5.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6.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747,415.10 元，增加比例为 587.63%，增加原因主要为：票据未到期。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77,288.07	28.00%	---	---	47,679,026.48	35.61%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92,015,621.97	72.00%	6,559,923.24	7.13%	86,205,458.61	64.39%	3,568,952.53	4.14%
组合小计	92,015,621.97	72.00%	6,559,923.24	7.13%	86,205,458.61	64.39%	3,568,952.53	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27,792,910.04	100.00%	6,559,923.24	5.13%	133,884,485.09	100.00%	3,568,952.53	2.6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	74,912,846.37	58.61%	1,498,256.94	2.00%	65,888,127.97	49.22%	1,317,753.52	2.00%
半年至一年	3,399,463.90	2.66%	169,973.20	5.00%	9,531,009.44	7.12%	476,550.48	5.00%
一至二年	5,438,397.60	4.26%	543,839.76	10.00%	7,561,494.55	5.65%	756,149.45	10.00%
二至三年	5,595,801.07	4.38%	1,678,740.31	30.00%	3,151,896.53	2.35%	945,568.96	30.00%
三年以上	2,669,113.03	2.09%	2,669,113.03	100.00%	72,930.12	0.05%	72,930.12	100.00%
合 计	92,015,621.97	72.00%	6,559,923.24	7.13%	86,205,458.61	64.39%	3,568,952.53	4.14%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货款	11,996.4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1,996.48		

5.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90,373.70 元，详见附注六（二）。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财政部	财政部门	35,777,288.07	半年以内	28.00%
PhilipsElectronicsHongKongLtd.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6,887,942.20	半年以内	5.39%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5,023,467.30	半年以内	3.93%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3,343,316.84	半年以内	2.62%
北京华特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2,426,360.00	半年以内、半年-1年、1-2年	1.90%
合计		53,458,374.41		41.84%

（四）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7,639,188.83	97.95%	7,035,575.61	83.60%
一年至二年	---	---	1,379,953.59	16.40%
二年至三年	159,986.04	2.05%	---	---
合计	7,799,174.87	100.00%	8,415,529.20	100.00%

2. 年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1)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南信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材料供应商	2,745,125.00	1年以内	材料供应商
深圳市深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无关联材料供应商	1,850,000.00	1年以内	材料供应商
佛山市思泰电器厂	无关联材料供应商	290,000.00	1年以内	材料供应商
厦门文天数码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设备供应商	178,000.00	1年以内	设备供应商
佛山市赛极五金厂	无关联材料供应商	175,978.48	1年以内	材料供应商

(2) 前五名欠款单位年末余额合计为 5,239,103.48 元，占全部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67.18%。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9,862.50	16.87%	---	---	2,650,160.29	45.73%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546,875.29	74.47%	576,656.95	12.68%	2,813,378.16	48.55%	245,563.52	8.73%
组合小计	4,546,875.29	74.47%	576,656.95	12.68%	2,813,378.16	48.55%	245,563.52	8.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180.44	8.66%	529,180.44	100.00%	331,174.75	5.72%	331,174.75	100.00%
合计	6,105,918.23	100.00%	1,105,837.39	18.11%	5,794,713.20	100.00%	576,738.27	9.95%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813,512.34	46.08%	56,270.25	2.00%	519,364.15	8.97%	10,399.58	2.00%
半年至一年(含一年)	506,691.65	8.30%	25,334.58	5.00%	1,594,408.71	27.51%	79,720.44	5.00%
一至二年(含二年)	804,878.09	13.18%	80,487.81	10.00%	517,890.47	8.94%	51,789.05	10.00%
二至三年(含三年)	10,327.00	0.17%	3,098.10	30.00%	111,514.83	1.92%	33,454.45	30.00%
三年以上	411,466.21	6.74%	411,466.21	100.00%	70,200.00	1.21%	70,200.00	100.00%
合计	4,546,875.29	74.47%	576,656.95	12.68%	2,813,378.16	48.55%	245,563.52	8.73%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出口退税款	1,029,862.50	---	---	无回收风险
单位及个人往来	529,180.44	529,180.44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1,559,042.94	529,180.44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	税务机关	出口退税款	1,029,862.50	半年以内	16.87%
黄培智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84,685.00	三年以上	4.66%
李万柯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01,585.45	半年以内	3.30%
张鑫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00,000.00	半年以内	3.28%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商	燃气押金	180,000.00	二至三年	2.95%
合计			1,896,132.95		31.06%

5.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133,480.00 元，详见附注六（二）。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5,642,755.22	---	25,642,755.22	20,800,232.46	---	20,800,232.46
原材料	37,313,548.04	---	37,313,548.04	16,991,359.25	605,264.76	16,386,094.49
在产品	5,999,295.41	---	5,999,295.41	2,023,423.20	---	2,023,423.20
自制半成品	19,596,316.58	---	19,596,316.58	12,567,901.74	---	12,567,901.74
委托加工材料	795,379.66	---	795,379.66	89,130.95	---	89,130.95
低值易耗品	874,739.01	---	874,739.01	693,589.37	---	693,589.37
合计	90,222,033.92	---	90,222,033.92	53,165,636.97	605,264.76	52,560,372.21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05,264.76	---	---	605,264.76	---
合计	605,264.76	---	---	605,264.76	---

存货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37,056,396.95 元，增加比例为 69.70%，增加原因为：本公司四川生产基地正式生产运营产能产量增加，及陶瓷金卤灯销售扩大增加备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	116,422.9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	116,422.95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一、合营企业										
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	---	7,500,00.00	7,500,00.00	50%	50%	---	---	---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遂宁	孟善永	制造业	1,500	50%	50%	1,500	---	1,500	---	---

(九)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84,178,449.36	1,756,301.71	---	85,934,751.07
专用设备	137,189,239.62	12,002,515.21	119,215.16	149,072,539.67
通用设备	5,936,321.43	513,112.14	12,018.00	6,437,415.57
运输设备	1,995,473.96	334,692.03	409,825.00	1,920,340.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3,476.20	475,246.38	38,250.00	6,090,472.58
合计	234,952,960.57	15,081,867.47	579,308.16	249,455,519.88

年末无抵押固定资产。

2. 累计折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503,704.63	---	2,740,988.53	---	13,244,693.16
专用设备	46,265,620.96	---	12,404,276.67	2,561,036.43	56,108,861.20
通用设备	1,807,904.07	---	1,613,600.41	12,018.00	3,409,486.48
运输设备	1,004,942.30	---	497,459.22	360,371.38	1,142,030.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86,667.69	---	471,426.49	28,219.50	4,529,874.68
合计	63,668,839.65	---	17,727,751.32	2,961,645.31	78,434,945.66

3.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3,674,744.73	72,690,057.91
专用设备	90,923,618.66	92,963,678.47
通用设备	4,128,417.36	3,027,929.09
运输设备	990,531.66	778,31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6,808.51	1,560,597.90
合计	171,284,120.92	171,020,574.2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别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3,674,744.73	72,690,057.91
专用设备	90,923,618.66	92,963,678.47
通用设备	4,128,417.36	3,027,929.09
运输设备	990,531.66	778,310.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6,808.51	1,560,597.90
合计	171,284,120.92	171,020,574.22

6.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中在建工程转入 1,756,301.71 元。

7. 年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年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9. 年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0. 年末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雪莱特设备改造项目	---	---	---	32,187.13	---	32,187.13
四川厂房改造工程	28,412.00	---	28,412.00	---	---	---
宿舍监控工程	27,387.30	---	27,387.30	---	---	---
合计	55,799.30	---	55,799.30	32,187.13	---	32,187.1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四川雪莱特设备改造项目	---	32,187.13	256,335.37	288,522.50	---	---	自筹
四川厂房改造工程	---	---	1,496,191.21	1,467,779.21	---	28,412.00	自筹
宿舍监控工程	---	---	27,387.30	---	---	27,387.30	自筹
合计		32,187.13	1,779,913.88	1,756,301.71	---	55,799.30	

年末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511,183.28	122,995.00	---	25,634,178.28
土地使用权	19,745,002.00	---	---	19,745,002.00
商标权	132,910.00	3,900.00	---	136,810.00
专利权	812,851.31	98,077.00	---	910,928.31
软件	2,602,527.57	21,018.00	---	2,623,545.57
非专利技术	2,188,792.40	---	---	2,188,792.40
其他	29,100.00	---	---	29,1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76,945.83	1,381,142.97	---	6,858,088.8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2,912,054.75	394,900.04	---	3,306,954.79
商标权	79,403.65	25,728.00	---	105,131.65
专利权	563,002.81	145,274.82	---	708,277.63
软件	1,455,626.14	377,481.63	---	1,833,107.77
非专利技术	437,758.48	437,758.48	---	875,516.96
其他	29,100.00	---	---	29,1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34,237.45			18,776,089.48
土地使用权	16,832,947.25			16,438,047.21
商标权	53,506.35			31,678.35
专利权	249,848.50			202,650.68
软件	1,146,901.43			790,437.80
非专利技术	1,751,033.92			1,313,275.44
其他	---			---

年末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商铺租金	178,545.04	---	47,612.16	---	130,932.88
企业文化工程	50,235.15	---	45,188.00	---	5,047.15
防毒墙软件	6,444.47	---	6,444.47	---	---
篮球场台	5,308.41	---	4,899.96	---	408.45
DIS插件套模具	85,647.01	---	27,777.48	---	57,869.53
合计	326,180.08	---	131,922.07	---	194,258.0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65,760.63	1,190,207.16	4,750,955.56	639,644.53
未实现毛利	1,467,235.75	366,808.94	---	---
合计	9,132,996.38	1,557,016.10	4,750,955.56	639,644.53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45,690.80	5,076,607.71	---	1,556,537.88	7,665,760.63
存货跌价准备	605,264.76	---	---	605,264.76	---
合计	4,750,955.56	5,076,607.71	---	2,161,802.64	7,665,760.63

*转销包含本期出售子公司华星之光相应转出其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544,541.40 元。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202,934.01	26,651,966.22
合计	31,202,934.01	26,651,966.22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票据金额。

(十六)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45,916,628.13	34,074,454.0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4,926,508.18	2,378,342.56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364,146.14	660,629.32
三年以上	358,371.03	222,444.04
合计	52,565,653.48	37,335,869.92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 应付款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5,229,783.56 元,增加比例为 40.79%,增加原因为:四川生产基地建成产能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

(十七)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6,096,995.45	5,531,257.58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702,473.06	---
合计	6,799,468.51	5,531,257.58

1.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2,931.75	83,924,615.94	83,922,345.76	6,035,201.93
二、职工福利费	13,307.90	2,142,112.57	2,150,150.17	5,270.30
三、社会保险费	---	2,594,860.23	2,594,860.23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1,235.58	261,235.58	---
合计	6,046,239.65	88,922,824.32	88,928,591.74	6,040,472.23

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17,675,007.66	13,706,093.85	17%
营业税	(1,375.00)	(1,375.00)	5%
城建税	1,282,296.84	919,588.90	7%
企业所得税	1,715,351.42	(3,002,680.98)	15%、25%
个人所得税	(148,499.59)	122,034.93	---
教育费附加	551,386.40	504,927.13	3%
防洪保安基金	---	5,120.97	---
堤围费	202,085.51	136,119.68	---
房产税	583,561.96	---	---
土地使用税	307,601.53	---	---
印花税	34,219.07	---	---
合计	22,201,635.80	12,389,829.48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9,811,806.32 元, 增加比例为 79.19%, 增加原因: 以前年度累计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 导致年初所得税应退金额 300 余万元, 本年应纳所得税额抵减期初预缴余额后应交 170 余万元。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9,161,539.52	8,097,081.2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01,154.18	1,036,258.05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94,035.36	130,530.10
三年以上	130,429.17	1,150,000.00
合计	9,787,158.23	10,413,869.40

1. 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 1,793,982.43 元, 详见附注六(二)。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2,000,000.00
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	---	5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其他说明: 见附注五(三十一)政府补助。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公积金转股	限售解禁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87,798,927.00	47.65%	---	(8,838,534.00)	(8,838,534.00)	78,960,393.00	42.85%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798,927.00	47.65%	---	(8,838,534.00)	(8,838,534.00)	78,960,393.00	42.85%
小计	87,798,927.00	47.65%	---	(8,838,534.00)	(8,838,534.00)	78,960,393.00	42.85%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96,471,749.00	52.35%	---	8,838,534.00	8,838,534.00	105,310,283.00	57.15%
小计	96,471,749.00	52.35%	---	8,838,534.00	8,838,534.00	105,310,283.00	57.15%
合计	184,270,676.00	100.00%	---	---	---	184,270,676.00	10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270,676.00 元, 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7)

验字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830,105.74	---	---	53,830,105.74
(2) 购买少数股权	---	2,519.54	---	2,519.54
小计	53,830,105.74	2,519.54	---	53,832,625.28
2. 其他资本公积				
(1) 无须支付的款项	674,632.70	---	---	674,632.70
(2) 拨款转入	898,824.55	---	---	898,824.55
小计	1,573,457.25	---	---	1,573,457.25
合计	55,403,562.99	2,519.54	---	55,406,082.53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原因为本公司对子公司四川雪莱特以经评估后的固定资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四川雪莱特的持股比例由 97.50% 增加到 98.04%，本公司对增加持股比例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 2,519.54 元。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21,755.30	976,241.85	---	16,497,997.15
任意盈余公积	3,807,698.88	---	---	3,807,698.88
合计	19,329,454.18	976,241.85	---	20,305,696.03

盈余公积本年增加原因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127,428,731.69	
加：年初数调整	---	
本年年初余额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61,61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6,241.85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年年末余额	138,814,108.22	

(二十六)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9,859,716.04	261,696,806.31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其他业务	2,360,747.16	1,572,506.19	2,402,326.78	6,313,746.96
合计	352,220,463.20	263,269,312.50	324,444,627.30	241,595,393.99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灯管系列	59,108,802.63	46,954,342.85	65,107,100.04	49,173,227.35
插管灯系列	82,193,020.02	62,927,916.53	71,660,727.95	54,418,039.86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06,889,521.02	80,581,583.49	112,378,539.84	80,647,827.63
紫外线灯系列	30,121,001.60	13,957,018.44	25,211,358.28	14,107,251.22
HID 灯系列	42,944,129.50	32,219,245.29	34,619,008.42	28,115,611.40
其他	21,732,225.18	19,450,971.68	6,016,901.17	3,278,264.98
开林台灯系列	6,871,016.09	5,605,728.03	7,048,664.82	5,541,424.59
合计	349,859,716.04	261,696,806.31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销售收入中包含政府高效照明推广项目收入 63,453,709.92 元，其中 39,371,745.88 元为政府补贴收入，系根据《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北京和山西地方政府根据地区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给予的补贴。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11,787,852.53	14,443,118.59	3,191,549.68	2,452,781.77
华南地区	144,247,941.69	112,171,875.63	142,378,751.98	106,076,857.22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26,673,853.43	17,868,357.85	22,522,110.16	16,629,378.47
华北地区	42,809,789.25	34,933,936.20	40,279,362.68	29,785,942.96
西南地区	48,523,982.31	31,521,001.53	47,546,342.64	35,567,690.25
国外	75,816,296.82	50,758,516.51	66,124,183.38	44,768,996.36
合计	349,859,716.04	261,696,806.31	322,042,300.52	235,281,647.0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982,231.98	5.14%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15,763,413.17	4.51%
柏怡电子有限公司.	9,348,338.11	2.67%
OSRAM-MELCO LTD	8,650,470.50	2.47%
重庆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6,768,201.30	1.94%
合计	58,512,655.06	16.73%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税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7%	1,493,599.26	1,713,028.0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 1%、3%	640,073.22	734,154.87
合计		2,133,672.48	2,447,182.88

(二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12,930.07	1,162,423.08
汇兑损失	581,061.97	172,624.80
减：汇兑收益	7,399.01	---
手续费	199,386.85	150,630.22
合计	(39,880.26)	(839,168.06)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坏账准备	5,076,607.71	2,387,826.07
2. 存货跌价准备	---	605,264.76
合计	5,076,607.71	2,993,090.83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837.43	24,446.79
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4,413.10	---
合计	616,250.53	24,446.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华星之光	111,837.43	---
2. 广州雪莱星照明有限公司	---	24,446.79
合计	111,837.43	24,446.79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违约金收入	---	126,194.49	---
2. 政府补助	6,818,566.00	952,570.00	6,818,566.00
3. 无需支付的员工工资	766,005.51	333,208.72	766,005.51
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99.54	799.67	6,799.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99.54	799.67	6,799.54
5. 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54,724.63	---
6. 罚款收入	487,299.72	520,898.89	487,299.72
7. 其他	---	24,600.00	---
8. 无须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1,149,958.30	---	1,149,958.30
合计	9,228,629.07	2,212,996.40	9,228,629.07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资金*1	---	---	200,000.00
小计	---	---	200,000.00
2. 收到的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1) 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2	700,000.00	---	---
(2) 绿色照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	300,000.00	---	---
(3)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4	2,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	---
3.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产品出口结构调整资金*5	800,000.00	---	---
(2)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6	598,000.00	---	---
(3) 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7	200,000.00	105,000.00	---
(4) 创新上市扶持奖励资金*8	630,000.00	---	---
(5) 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9	700,000.00	720,000.00	---
(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27,570.00	---
(7) 自主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	---	---
(8) 其他*10	890,566.00	---	---
小计	3,818,566.00	952,570.00	---
合计	6,818,566.00	952,570.00	200,000.00

政府补助的其他说明：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下达 2006 年广东省第四批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粤科计字[2006]170 号）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2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污水处理厂专用大功率紫外线杀菌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的研制。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且未办理验收，故未结转。

*2、根据《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政[2007]219 号）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5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自来水中微量有机毒物的复合光催化降解及紫外光消毒技术与设备研究。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根据《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下达 2009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引导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教[2009]177 号）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20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高效率长寿命大功率低压汞的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3、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绿色照明产业发展（技术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南科[2010]112 号），本公司获得绿色照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

*4、根据佛山市《关于下达 2006 年省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佛财工[2006]56 号）以及南海财政局《关于下拨 2006 年省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产业

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06]48 号) 给予公司专项资金 200 万元, 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陶瓷金卤 (CMH) 开发及产业化项目。2010 年 1 月 11 日已办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验收, 本期结转专项资金 200 万元。

*5、根据《关于拨付 2009 年度保持外贸稳定增长 (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结构调整) 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0]10 号), 本公司获得专项资金 80 万元。

*6、根据《关于拨付 2009 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的通知》 (南财工[2009]139 号), 本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59.8 万元。

*7、根据《关于拨付 2009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经贸局部分) 的通知》 (南财工[2009]143 号), 本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20 万元。

*8、本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经济发展局 2009 年第二批创新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63 万元。

*9、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遂市财企【2010】24 号), 四川雪莱特收到工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70 万元。

*10、本公司收到奖励和补贴 44.0566 万元, 四川雪莱特收到培训补贴 45 万元。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354.48	756,425.9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354.48	756,425.97
2.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622,775.75
3. 滞纳金支出	3,333.27	507.83
4. 诉讼赔偿损失	13,992.00	---
5. 其他	147,928.03	89,000.77
合计	268,607.78	2,468,710.32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4,798,151.06	1,884,475.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7,371.57)	1,929,613.32
合计	3,880,779.49	3,814,089.26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政府补助	4,318,566.00
银行存款利息	812,930.07

项 目	本金额
公司及个人往来	575,469.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930,099.22
违约金收入	17,463.83
其他营业外收入	769,702.50
合计	55,424,231.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金额
管理费用	14,864,587.40
销售费用	26,743,786.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149,744.99
支付的手续费	193,708.83
公司及个人往来	2,671,067.05
其他	246,697.51
合计	97,869,592.28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94,218.96	10,760,658.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6,607.71	2,993,090.8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7,727,751.32	17,255,924.53
无形资产摊销	1,381,142.97	1,334,351.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922.07	149,81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7,172.15	755,62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382.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616,250.53)	(24,44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17,371.57)	1,929,61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37,661,661.71)	14,637,735.35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44,198.21)	(43,680,77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129,460.32	10,207,892.62
其他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698,176.27	16,319,482.8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631,164.08	73,092,582.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3,092,582.37	64,260,095.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1,418.29)	8,832,487.21

4. 当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75,000.00	519,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5,000.00	---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97,56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5,000.00	(497,563.84)
3.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其中: 流动资产	779,994.50	531,399.84
非流动资产	14,705.14	---
流动负债	412,423.26	37,106.13
非流动负债	---	---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82,276.38	494,293.71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63,631,164.08	73,092,582.37
其中: 库存现金	371,227.59	346,403.4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259,936.49	72,746,17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31,164.08	73,092,582.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柴国生*	控股股东

*持股 44.86%，对公司存在控制。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股本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柴国生	87,621,964.00	348,259.00	5,297,411.00	82,672,812.00

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东李正辉先生按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要求，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48,259 股返还到柴国生先生名下，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87,970,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74%。

2010 年 6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71%，其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83,970,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57%。

2010 年 12 月 7 日，柴国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97,4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04%，其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82,672,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8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四。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佛山大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王毅	参股股东
洗树忠	参股股东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亲属控制下的公司
陈伟	控股股东亲属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409,570.79	0.40	440,777.01	0.14

3. 支付的政府照明推广项目销售佣金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价格	1,793,982.43	2.83	1,481,297.21	11.87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云南省政府照明推广项目的经销商，本年推广含税销售金额为 16,308,931.20 元，按销售金额 11%收取销售佣金。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90,373.70	0.07%	1,807.47	97,288.50	0.07%	1,945.77
其他应收款							
	洗树忠	3,480.00	0.06%	69.60	---	---	---
	陈伟	130,000.00	2.13%	13,000.00	180,000.00	3.11%	3,600.00
其他应付款							
	昆明雪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1,793,982.43	18.33%	---	1,481,297.21	14.22%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270,6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18,427,067.60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价值
1. 用于担保的资产				
固定资产	14,812,024.44	---	14,812,024.44	---
无形资产	6,451,395.42	---	6,451,395.42	---
合计	21,263,419.86	---	21,263,419.86	---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时间为 2007.8.22-2010.12.31，约定以上述资产作为抵押，本期无借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已解除抵押。

(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本公司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29 日，证书编号：GR20084400091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并将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77,288.07	28.86%	---	---	47,679,026.48	36.39%	---	---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6,932,341.20	70.12%	6,168,449.93	7.10%	83,341,759.73	63.61%	3,302,022.23	3.96%
组合小计	86,932,341.20	70.12%	6,168,449.93	7.10%	83,341,759.73	63.61%	3,302,022.23	3.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413.11	1.02%	---	---	---	---	---	---
合计	123,982,042.38	100.00%	6,168,449.93	4.95%	131,020,786.21	100.00%	3,302,022.23	2.5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	71,536,119.32	57.70%	1,430,722.39	2.00%	65,609,118.77	50.07%	1,293,854.99	2.00%
半年至一年	3,049,780.54	2.46%	152,489.03	5.00%	8,493,618.30	6.48%	424,680.92	5.00%
一至二年	4,917,865.04	3.97%	491,786.50	10.00%	6,156,394.81	4.70%	615,639.48	10.00%
二至三年	4,764,463.27	3.84%	1,429,338.98	30.00%	3,021,115.73	2.31%	906,334.72	30.00%
三年以上	2,664,113.03	2.15%	2,664,113.03	100.00%	61,512.12	0.05%	61,512.12	100.00%
合计	86,932,341.20	70.12%	6,168,449.93	7.10%	83,341,759.73	63.61%	3,302,022.23	3.96%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413.11 元，系应收子公司广州开林往来款。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货款	11,996.4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1,996.48		

5. 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90,373.70 元，详见附注六（二）。

6.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财政部	财政部门	35,777,288.07	半年以内	28.86%
PhilipsElectronicsHongKongLtd.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6,887,942.20	半年以内	5.56%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5,023,467.30	半年以内	4.05%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3,343,316.84	半年以内	2.70%
北京华特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关联客户	2,426,360.00	半年以内、半年-1年、1-2年	1.95%
合计		53,458,374.41		43.12%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7,155.58	55.01%	---	---	5,764,124.78	65.32%	---	---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4,084,854.20	28.10%	564,699.69	13.82%	2,727,440.14	30.91%	242,851.19	8.90%
组合小计	4,084,854.20	28.10%	564,699.69	13.82%	2,727,440.14	30.91%	242,851.19	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56,941.02	16.90%	529,180.44	21.54%	332,224.75	3.77%	332,224.75	100.00%
合计	14,538,950.80	100.00%	1,093,880.13	7.52%	8,823,789.67	100.00%	575,075.94	6.52%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半年以内	2,375,884.25	16.34%	47,517.69	2.00%	449,357.04	5.09%	8,995.15	2.00%
半年至一年	496,691.65	3.42%	24,834.58	5.00%	1,584,804.80	17.96%	79,240.24	5.00%
一至二年	796,812.09	5.48%	79,681.21	10.00%	512,538.47	5.81%	51,253.85	10.00%
二至三年	4,000.00	0.03%	1,200.00	30.00%	110,539.83	1.25%	33,161.95	30.00%
三年以上	411,466.21	2.83%	411,466.21	100.00%	70,200.00	0.80%	70,200.00	100.00%
合计	4,084,854.20	28.10%	564,699.69	13.82%	2,727,440.14	30.91%	242,851.19	8.90%

2、年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四川雪莱特	7,997,155.58	---	---	内部往来款, 无回收风险
出口退税款	1,029,862.50	---	---	无回收风险
广州开林	897,898.08	---	---	内部往来款, 无回收风险
单位及个人往来	529,180.44	529,180.44	10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10,842,191.60	529,180.44		

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雪莱特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7,997,155.58	半年以内	55.01%
应收出口退税补贴款	税务机关	出口退税款	1,029,862.50	半年以内	7.08%
广州开林	控股子公司	往来款	897,898.08	三年以上	6.18%
黄培智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84,685.00	三年以上	1.96%
李万柯	公司职员	往来款	201,585.45	半年以内	1.38%
合计			10,411,186.61		71.61%

5、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5,715,161.13 元, 增长比例为 64.77%, 主要系支付子公司四川雪莱特往来款。

6、年末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9,028,533.66 元, 详见附注六 (二)。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7,405,941.54	---	22,306,522.50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0	---	---	---
合计	34,905,941.54	---	22,306,522.50	---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华星	成本法	406,522.50	406,522.50	---	406,522.50	---
广州开林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	---	2,400,000.00
四川雪莱特	成本法	25,005,941.54	19,500,000.00	5,505,941.54	---	25,005,941.54
遂宁孟仕玻璃	权益法	7,500,000.00	---	7,500,000.00	---	7,500,000.00
合计		35,312,464.04	22,306,522.50	13,005,941.54	406,522.50	34,905,941.54

2. 本期增加 13,005,941.54 元, 系 (1) 2010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以固定资产对子公司四川雪莱特增资 5,505,941.54 元, 此次增资业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射洪分所审验, 并出具川中安信会射验[2010]-081 号验资报告。所投设备业经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并出具川中安资评[2010]-079 号资产评估技术说明书; (2) 本公司与昆山孟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各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立遂宁孟仕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各持股 50%。

3. 本期减少 406,522.50 元, 系 2010 年 8 月 3 日, 本公司转让子公司华星之光股权。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2,511,917.81	266,904,409.62	316,087,974.86	231,103,155.80
其他业务	9,362,105.03	8,383,458.81	2,628,636.60	6,540,056.78
合计	351,874,022.84	275,287,868.43	318,716,611.46	237,643,212.58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灯管系列	59,320,397.84	49,400,350.80	65,107,100.04	49,173,227.35
插管灯系列	82,860,451.04	63,704,943.14	71,660,727.95	54,418,039.86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05,533,466.49	88,171,634.11	113,468,008.05	81,814,393.9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紫外线灯系列	30,121,001.60	13,957,018.44	25,054,831.36	14,280,538.73
HID 灯系列	42,944,375.66	32,219,491.45	34,574,488.91	28,073,372.50
其他	21,732,225.18	19,450,971.68	6,016,901.17	3,278,264.98
开林台灯系列	---	---	205,917.38	65,318.40
合计	342,511,917.81	266,904,409.62	316,087,974.86	231,103,155.80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销售收入中包含政府高效照明推广项目收入 63,453,709.92 元，其中 39,371,745.88 元为政府补贴收入（不含税），系根据《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北京和山西地方政府根据地区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给予的补贴。

2、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11,558,475.61	49,400,350.80	3,191,549.68	2,452,781.77
华南地区	141,750,932.47	63,704,943.14	136,580,953.24	101,725,078.48
华东地区	25,932,381.64	88,171,634.11	22,522,110.16	16,629,378.47
华北地区	42,403,482.36	13,957,018.44	40,122,835.76	29,959,230.47
西南地区	45,796,708.50	32,219,491.45	47,546,342.64	35,567,690.25
国外	75,069,937.23	19,450,971.68	66,124,183.38	44,768,996.36
合计	342,511,917.81	266,904,409.62	316,087,974.86	231,103,155.80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982,231.98	5.25%
Philip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15,763,413.17	4.60%
柏怡电子有限公司.	9,348,338.11	2.73%
OSRAM-MELCO LTD	8,650,470.50	2.53%
重庆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	6,768,201.30	1.98%
合计	58,512,655.06	17.09%

(五) 投资收益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477.50	18,740.50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15,800.00	---
合计	484,277.50	18,740.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华星之光	68,477.50	---
2. 雪莱星	---	18,740.50
合计	68,477.50	18,740.5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62,418.50	10,545,235.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7,228.37	2,831,771.7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7,078,754.10	17,100,057.97
无形资产摊销	1,381,107.82	1,334,351.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922.07	149,81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55,397.72)	755,62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382.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484,277.50)	(18,74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9,704.98)	1,929,61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25,091,473.24)	15,657,13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296,349.19)	(44,769,10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807,687.85	9,746,031.55
其他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341,298.87	15,261,789.6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148,753.84	52,742,033.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742,033.82	60,936,473.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6,720.02	(8,194,439.97)

十二、补充资料

(一) 本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明细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15,282.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8,566.00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4,413.10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38,010.23
(1) 营业外收入：	2,403,263.53
(2) 营业外支出：	(165,253.3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76,271.8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4,719.84)
所得税影响额	(1,568,697.69)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992,854.2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0.0671	0.0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237	0.0237

1. 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的重大变化。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长签署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柴国生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